

科技部 108 年「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

徵求公告

為促使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國內外媒體業者合作製播、推廣高品質科普產品，以擴大科普知識之傳播，提升國民科學素養，本部依「科技部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徵求計畫，歡迎學研機構組成跨領域團隊與自行遴選之傳播業者合作提出申請。

一、申請機構與計畫主持人(申請人)資格

依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申請機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科普合作企業。計畫主持人並應依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主動揭露與科普合作企業間之利益關係。

二、研究計畫類型：

(一)依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計畫類型分兩類，徵求重點如下：

徵案類別	徵求重點
1. 科普產學一般計畫	(1) 近年卓越科學研究成果。 (2) 與經濟發展及國家重點產業相關之新興科技。 (3) 聚焦在東南亞與我國雙方合作之題材，例如區域氣候、災防、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感染症及流行病等主題內容，字幕及發音除中、英文版外，需至少一種東南亞語言版本，以利南向推廣。 (4) 社會關注之重大民生科技議題。
2. 科普產學規劃推動計畫	以新興科技為主題，融合人文與科技，發展科普內容。

補助件數規劃：科普產學一般計畫之聚焦東南亞與我國雙方合作之題材至少補助 1 件、社會關注之重大民生科技議題至多補助 1 件；科普產學規劃推動計畫至少補助 1 件；以上兩類型合計預定補助 3D 動畫片至少 1 件。

(二)產品要求

1. 主要產品以電視或電影播放之影片或動畫片(擇一)。
2. 除上述主要產品，必須製作至少兩種不同衍生產品作為宣傳主要產品之用，衍生產品形式如科普讀物、繪本、漫畫、遊戲、教具、玩具、電子書、歌曲、舞台劇、廣播劇等，內容則需衍生自主要產品。
3. 以上兩種不同衍生產品當中，至少須包含科普繪本或科普漫畫。
4. 製作主要產品時，另須附帶剪輯該產品內容以科學知識為主的科學精華短片。

三、經費補助項目

經費補助項目依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四、申請方式、時間及執行期間

- (一) 每一申請人同一期間內，執行本項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以一件為限；執行本計畫不列入本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但仍列入本部計畫總件數。
- (二) 申請方式與時間：自公告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須依本部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方式，並依申請機構規定時間內，完成研究計畫書線上申請作業，申請書之計畫歸屬請選「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學門代碼請填「I01」；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1式1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於107年12月11日(星期二)前備函，連同申請團隊所製作樣片光碟一式15份(內容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樣片說明說明送達本部。
- (三) 科普合作企業須提供配合款，並於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包括：申請機構核准申請人與遴選合格之科普合作企業合作之公文。合作企業於遴選時應提出資格證明、財務佐證、配合款預算明細及評價證明等文件。
- (四) 執行期間：自108年4月1日開始，實際執行起使得依本部作業時程調整。

五、製播推廣規定及要求：

產品內容製播推廣均需遵循下列各項重點要求：

- (一) 所有計畫執行期限以2年為限，期滿前須完成製作、試片、播出、推廣及績效評估分析。各類型計畫執行第1年應產出部分成果。

- (二) 科普合作企業製作本部補助之科普產品尚未完成首播者，申請機構不得與該企業合作申請科普產學規劃推動計畫。
- (三) 參與計畫的科學家須負責科學內容正確性之審定工作，以避免科學錯誤。
- (四) 產品之字幕及發音至少有中、英文版，畫面品質須符合數位頻道要求。
- (五) 科普產學一般計畫產品主題選擇以東南亞國家與我國雙方皆合適推廣之科技題材者，除中、英字幕外，須配以目標東南亞推廣國家之語音及字幕，並在當地電視台播出。
- (六) 科普產學規劃推動計畫之主要產品在國內首播平均收視率須在 0.3% 以上，播映期間宣傳新聞則數每週至少 5 則，國外推廣播出應至少在兩個洲(美洲為必要)、至少在 5 個國家播映，且須參加國內影展競賽至少 1 項、國際重要科學傳播相關影展競賽至少 2 項。
- (七) 其他特殊要求如下：
1. 影片(長片或短片)須以 4K (3840×2160) 格式進行攝錄，並適當運用動畫或數位技術輔助製作。
 2. 製作動畫片之運算須結合本部國家實驗研究院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之算圖設施。
 3. 影片長片每集長度 24 或 48 分鐘、短片每集長度 3 至 10 分鐘，動畫片長度得比照影片。
 4. 主要產品須在有線、無線或衛星電視台首播，首播時段不得在晚間 11 點至隔日上午 8 點之間；重播應搭配網路隨選視訊、網路社群等新興媒體；推廣應運用衍生產品進行多元行銷，強化傳播效能。
 5. 長片所附帶製作之科學精華短片以解釋科學知識為主，可分數集，每集長度約 3 分鐘，並符合新媒體呈現及本部科學迴廊 15 個屏幕之播出。科學精華短片各集加總長度不得少於原片總長度的 1/8。
 6. 以頻道推廣為主的科普產學一般計畫，仍需依推廣目的製作主要產品及衍生產品，推廣播出需符合下列要求：

- (1)推廣節目首播時段不得在晚間 11 點至隔日上午 8 點間，於前述時段重播不得計入規定播出量。
- (2)播出量以季為單位，每週須在固定時段播出至少一次，每次播出至少 60 分鐘(含廣告)，至少播出四季。
- (3)除電視播出外，須有至少二個多元平台之推廣播出，並運用衍生產品辦理宣傳及推廣活動等配套措施。
- (4)推廣播出內容由本部歷年補助製作之科學影片與節目，內容不得低於 70%。
- (5)協助國內自製科普產品之加值應用，含教材教具、教案設計、試用計畫實施及評量等，並進行海外平台或通路之行銷與推廣。

(八)其他基本要求如下：

- 1.依循政府相關規範，且不得涉及廣告化，或為廠商、特定人物宣傳。
- 2.內容須結合科學知識，深入淺出，並連結日常生活。若涉及未來科技，須以目前科學知識為基礎。

六、審查重點及審查方式

依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審查。

七、執行與考評

本計畫簽約、撥款、變更、成果評估、經費結報等，應依本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補助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審查作業規定、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八、繳交報告及成品

(一)每一計畫須依本部規定繳交期中精簡報告及期末完整結案報告，其中至少須包含下列各項：

- 1.製播及推廣之執行狀況。

- (1)參與之核心製播/推廣人力/科學專家人力檢討（含核心製作/推廣團隊受僱人次及金額、科學專家參與情形、執行狀況）。
- (2)科學內容審查/品管機制檢討。
- (3)試用計畫之資料分析與報告。
- (4)績效檢討(含閱聽人數、收視率/點閱率調查分析、觸達人數、績效敘述，績效指標(KPI)的達成情形及檢討)。
- (5)產品推廣：國內外發行、國內外播映、網路及行動網路平台推廣、增值應用之績效。
- (6)國內外參賽及得獎紀錄。

2.對我國科普傳播事業提升之影響。

(二)繳交成品

- 1.計畫成果產出之主要及衍生產品，應送繳本部 30 份。
- 2.申請機構及科普合作企業需同意科學精華短片提供本部公開使用 3 年。

九、其他事項：

- (一)依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本計畫申請案未獲核定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覆。
- (二)本徵求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科技部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案聯絡資訊：

- (一)本計畫申請行政相關疑問，請洽本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張桐恩專員，聯絡電話：(02)2737-7123。
- (二)本案計畫線上操作相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處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